

中共齐鲁工业大学 委员会统战部文件 (山东省科学院)

党统字〔2020〕3号

关于印发《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 宗教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》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《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宗教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》已经校（院）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齐鲁工业大学校（山东省科学院）民族宗教工作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4月1日

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宗教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

为落实学校（科学院）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，切实做好校（院）宗教工作，特建立宗教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。

一、联席会议机构及成员

分管宗教工作的校（院）领导为联席会议召集人，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统战部、学工部、团委、安全管理处、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、国际合作处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联席会议秘书处设在党委统战部。

二、联席会议的职责

（一）建立并落实校（院）宗教工作定期报告制度、信息共享和研判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落实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督查巡察等协同联动处置机制。

三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职责

根据《齐鲁工业大学抵御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工作方案》和《齐鲁工业大学校园内非法传教信教活动集中整治工作方案》要求落实职责分工。

（一）统战部职责

负责联席会的秘书工作，做好校（院）宗教工作的协调调度；牵头做好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普及工作；负责对港澳台师生信教情况的了解掌握和教育管理；负责与地方宗教机关的沟通

与协调。

（二）组织部职责

负责对全校（院）共产党员的教育引导及党员信教情况的了解掌握和教育管理；负责牵头对二级单位党组织抓宗教工作的考核。

（三）宣传部职责

负责校（院）舆论阵地管理与舆情监管，传播弘扬正能量，杜绝校园舆论阵地和网上传教；牵头负责校（院）宗教等意识形态工作督查巡察。

（四）学生工作部职责

负责全校（院）大学生、研究生信教情况的信息网络建设，及时了解掌握学生信教情况；负责对大学生、研究生的教育引导和信教大学生、研究生的教育管理。

（五）团委职责

负责社团管理，落实社团成立和年度检查制度，严格社团活动审批程序，加强社团活动监管，防止任何人以资助、赞助等形式在校园从事基督教团契等传教活动；负责对全校（院）共青团员的教育引导及团员信教情况的了解掌握和教育管理。

（六）安全管理处职责

负责牵头落实值班巡查制度，会同学生处等落实联合值班巡查制度，对校园内重点区域、重点环节进行重点巡查，发现问题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及时妥善处理，并报告校（院）民

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；负责与地方公安机关的沟通与协调。

（七）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职责

负责全校（院）教职员工信教情况的信息网络建设，及时了解掌握教职员工信教情况；负责对教职员工的教育引导和信教教职员工的教育管理。

（八）国际合作处职责

负责全校（院）外籍教师、留学生信教情况的信息网络建设，及时了解掌握师生信教情况；负责对外籍教师、留学生的教育引导，依法对信教外籍教师、留学生进行管理，杜绝非法传教行为；负责对国际交流合作项目的审查把关，杜绝附加宗教条件、搞传教活动的交流合作项目。

四、联席会议规则

（一）宗教工作联席会议由分管宗教工作的校（院）领导召集。

（二）宗教工作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一次。根据工作需要，也可以随时由分管宗教工作的校（院）领导召集召开。

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宗教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4月1日

